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8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　劉淑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呂秀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參仟柒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(下同)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0年12月15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(下同)48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為7年，貸款利率為8.41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

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

三、詎相對人自115年6月15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，計欠貸款本金203,7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二十條之約定，相對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相對人應立即償還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22832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03755元	呂秀秀	自民國115年06月15日起	至民國115年07月14日止	年息8.41%
001	新臺幣203755元	呂秀秀	自民國115年07月15日起	至民國116年04月14日止	年息10.092%
001	新臺幣203755元	呂秀秀	自民國116年04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41%